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跟進事項

對未來的電力市場進行環保規管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為減排設施提供最低投資回報率，可能減少電力公司對有關設施的投資意欲。本委員會得悉電力公司對有關建議表示關切，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海外受監管的電力市場有否相關措施？如有，請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對有關措施減少發電廠排放的成效評估；以及
- (b) 海外電力市場採納的其他減少發電廠排放的經濟措施。

政府當局回應

(a) 為減少發電廠的排放量，政府向兩家本地電力公司的個別發電廠續發指明工序牌照（下簡稱「牌照」）時，定下排放總量上限，並會把上限逐步收緊以達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電力公司正採取相應措施，包括安裝減排設施以及利用較環保的燃料，以符合有關法定要求。此外，政府為盡量減輕用戶承擔減排裝置的開支及給予電力公司合理投資回報，建議為電力公司的減排設施提供最低投資回報率。我們並不知悉海外電力市場有類似安排，但我們相信有關建議將繼續為電力公司提供誘因，令電力公司繼

續投資減排設施，有助達致減排目標，亦減輕用戶的經濟負擔。與此同時，我們會嚴格執行牌照定下的排放總量上限，以確保電力公司的有效減排。

(b) 為減少空氣污染，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就本身市場的個別情況採取合適的措施。一般來說，監管機構鼓勵電力公司採取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改善它們的環保表現。在歐洲及北美用以減少污染源頭排放的常見經濟措施，包括污染者因不遵守環保要求或規例而需繳交的費用或罰款、各種形式的排污交易計劃，以及按排污的數量及質量收取的稅項、罰款或費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十月